

#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豫0191破7号

2024年10月22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贺栋栋的申请，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法采取摇号方式选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为本案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为管理人，负责人张宏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